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述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	918,940	892,041
銷售成本		(799,891)	(775,177)
毛利		119,049	116,864
其他收入	4	11,205	12,52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61)	(637)
銷售及分銷成本		(52,221)	(51,939)
行政開支		(21,683)	(24,713)
財務成本		(743)	(13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	5	194,910	65,527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262	14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9,518	117,641
所得稅開支	6	(18,438)	(12,994)
年內溢利		231,080	104,647

附註：包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79,1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5,527,000港元)。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匯差額		<u>(186)</u>	<u>(1,311)</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30,894</u>	<u>103,336</u>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8,549	105,345
非控股權益		<u>22,531</u>	<u>(698)</u>
		<u>231,080</u>	<u>104,647</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7,993	104,009
非控股權益		<u>22,901</u>	<u>(673)</u>
		<u>230,894</u>	<u>103,336</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基本	8	<u>20.6</u>	<u>10.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8,338	226,728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6,762	15,509
聯營公司權益		882,198	700,860
一間合營企業權益		721	459
可供出售投資		2,739	2,739
無形資產		1,459	1,459
		<u>1,162,217</u>	<u>947,754</u>
流動資產			
存貨	9	115,814	110,3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76,065	153,337
應收票據		20,218	20,41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4	70
可收回稅項		2,39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756	65,145
		<u>356,346</u>	<u>349,35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45,790	222,965
應付票據	11	3,789	3,977
銀行借貸		8,483	25,430
銀行透支		4,956	—
應付稅項		24,146	15,291
		<u>287,164</u>	<u>267,663</u>
流動資產淨值		<u>69,182</u>	<u>81,6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31,399</u>	<u>1,029,44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221	12,831
		<u>1,214,178</u>	<u>1,016,61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2,231	202,231
儲備		991,481	816,5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93,712</u>	<u>1,018,799</u>
非控股權益		20,466	(2,185)
總權益		<u>1,214,178</u>	<u>1,016,614</u>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Esca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的簡介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LCD」）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LCM」）產品。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一項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於本年度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詮釋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與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利益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主體：豁免應用合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0-2012週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1-2013週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2-2014週期） ⁵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有限豁免情況。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不再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加入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個經修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加入a) 金融資產減值規定；及b) 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列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之公平值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引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列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中列報。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報告金額產生影響且直至詳細檢討完成，方可對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同
- 第二步：識別合同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金額。

本集團根據所出售產品之種類劃分為四個營運分部，即於電子消費產品及液晶顯示器相關產品中廣泛使用之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模組及液晶顯示器相關產品。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呈報之資料而釐定。

年內，本集團已開始開發液晶顯示器相關產品。主要營運決策者視該等產品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言的獨立經營及呈報分類。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二零一五年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模組 千港元	液晶顯示 器相關 產品 千港元	液晶顯示 器相關 光學產品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373,465	543,239	2,236	-	918,940	-	918,940
分類間銷售	130,188	-	-	-	130,188	(130,188)	-
合計	<u>503,653</u>	<u>543,239</u>	<u>2,236</u>	<u>-</u>	<u>1,049,128</u>	<u>(130,188)</u>	<u>918,940</u>
分類溢利（虧損）	<u>42,416</u>	<u>33,751</u>	<u>(15,637)</u>	<u>(378)</u>	<u>60,152</u>	-	60,152
利息收入							426
股息收入							219
未分配之行政成本							(4,528)
匯兌虧損淨額							(1,180)
財務成本							(74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 減值虧損撥回							194,91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262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49,518</u>

二零一四年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模組 千港元	液晶顯示 器相關 產品 千港元	液晶顯示 器相關 光學產品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374,467	517,574	-	-	892,041	-	892,041
分類間銷售	<u>155,150</u>	<u>-</u>	<u>-</u>	<u>-</u>	<u>155,150</u>	<u>(155,150)</u>	<u>-</u>
合計	<u>529,617</u>	<u>517,574</u>	<u>-</u>	<u>-</u>	<u>1,047,191</u>	<u>(155,150)</u>	<u>892,041</u>
分類溢利(虧損)	<u>33,286</u>	<u>24,990</u>	<u>-</u>	<u>(3,191)</u>	<u>55,085</u>	-	55,085
利息收入							658
股息收入							104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之收益							85
已確認識價購買收益							241
未分配之行政成本							(3,375)
匯兌虧損淨額							(694)
財務成本							(13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5,527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u>14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17,641</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所產生(招致)之溢利(虧損)扣除直接歸屬於各分類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成本，並無分配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已確認識價購買收益、未分配之行政成本扣除匯兌差額、財務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減值虧損撥回及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類間銷售乃以成本或按成本另加溢利提價百分比計算。

其他分類資料

下列其他分類資料包括於分類溢利之計量：

二零一五年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模組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折舊	28,367	3,543	31,910	178	32,0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1	-	81	-	81
呆賬(撥回)撥備	(715)	(2,202)	(2,917)	310	(2,607)
陳舊存貨撥備	3,366	4,381	7,747	245	7,992

二零一四年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模組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折舊	23,670	3,304	26,974	178	27,1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15	13	28	-	28
呆賬(撥回)撥備	(1,306)	(5)	(1,311)	403	(908)
陳舊存貨(撥回)撥備	7,652	(2,971)	4,681	892	5,573

分類資產及負債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綜合基準將本集團作為整體審閱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故資產或負債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類。因此，概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資料及其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04,181	170,907	6,461	6,416
中國其他地區	237,939	199,884	269,920	237,149
日本	123,613	116,173	-	-
美國	81,082	70,074	-	-
台灣	62,087	85,567	-	-
德國	71,699	63,918	-	-
其他歐洲國家	164,971	124,738	178	131
其他亞洲國家	64,669	45,471	-	-
其他國家	8,699	15,309	-	-
	<u>918,940</u>	<u>892,041</u>	<u>276,559</u>	<u>243,696</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一間合營企業權益及可供出售投資。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客戶向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逾10%。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219	104
銀行存款利息	426	658
殘次品銷售	2,809	4,728
模具收入	5,978	6,467
其他	1,773	572
	<u>11,205</u>	<u>12,529</u>

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減值虧損撥回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中國上市：		
分佔溢利	<u>70,150</u>	<u>65,527</u>
非上市聯營公司：		
分佔溢利	8,971	—
減值虧損撥回	<u>115,789</u>	<u>—</u>
	<u>124,760</u>	<u>—</u>
	<u>194,910</u>	<u>65,527</u>

於過往年度，由於有機發光顯示器業務發展速度低於預期，從而影響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昆山維信諾」）（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有機發光顯示器產品）之業務及本集團評估其於昆山維信諾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該計算使用現金流預算，源自管理層批准之最近財務預算及預訂超過五年期間之預期。董事檢討昆山維信諾之預期盈利能力及預期未來經營現金流量，並釐定於昆山維信諾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為零。

本年度由於昆山維信諾開始賺取溢利及完成昆山維信諾重組，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存有客觀減值撥回證據。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其於未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該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作為釐定計算基準。該計算使用現金流預算，源自管理層批准使用貼現率19.24%（二零一四年：19.0%）之最近財務預算及預訂超過五年期間之預期。董事檢討昆山維信諾之預期盈利能力及預期未來經營現金流量及認為，昆山維信諾之權益賬面值於報告期末為124,7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因此，本集團於未上市聯營公司應佔溢利8,9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及減值虧損撥回約115,7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已於年內入賬。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本期稅項		
香港	7,973	3,161
其他司法權區	<u>6,626</u>	<u>6,416</u>
	<u>14,599</u>	<u>9,577</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8)	662
中國	<u>(543)</u>	<u>—</u>
	<u>14,048</u>	<u>10,239</u>
遞延稅項		
年內開支	<u>4,390</u>	<u>2,755</u>
	<u>18,438</u>	<u>12,994</u>

7. 股息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3.0港仙（二零一四年：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u>30,335</u>	<u>25,279</u>

擬派末期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末期 — 每股4.0港仙（二零一四年：3.0港仙）	<u>40,446</u>	<u>30,335</u>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1,011,155,171股(二零一四年：1,011,155,171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內及截至報告期末概無任何發行在外之重大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4,303	48,365
在製品	19,286	21,016
製成品	42,225	41,006
	<u>115,814</u>	<u>110,387</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9,102	139,990
其他應收款項	21,275	6,152
按金	3,884	1,263
預付款項	11,804	5,932
	<u>176,065</u>	<u>153,337</u>

本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客戶30天至120天之信貸期。概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獨立客戶，而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具有良好的交易記錄。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所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至30天	68,428	70,155
31至60天	32,903	36,513
61至90天	21,808	22,349
91至120天	15,963	10,973
	<u>139,102</u>	<u>139,990</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9,006	120,439
應計費用	73,630	68,805
其他應付款項	43,353	27,559
客戶按金	9,801	6,162
應付票據	3,789	3,977
	<u>249,579</u>	<u>226,942</u>

作呈報用途之金額分析如下：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5,790	222,965
應付票據	3,789	3,977
	<u>249,579</u>	<u>226,942</u>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35,059	43,628
31至60天	18,977	24,842
61至90天	28,600	27,697
91至120天	21,621	15,382
120天以上	14,749	8,890
	<u>119,006</u>	<u>120,439</u>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付票據均於90天內到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約為91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9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7,000,000港元，增幅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0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5,000,000港元)，增加約104,000,000港元。

液晶體顯示器之對外銷售額為374,000,000港元，與去年373,000,000港元幾乎相同。本年度需求減弱及勞工短缺，因而影響產量。液晶體顯示器模組之營業額由517,000,000港元增加26,000,000港元至543,000,000港元。液晶體顯示器模組之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薄膜電晶體液晶體顯示器模組增加所致。分類業績方面，液晶體顯示器分類由去年分類溢利33,000,000港元增加9,000,000港元至今年42,000,000港元，液晶體顯示器模組分類則由去年分類溢利25,000,000港元增加9,000,000港元至今年34,000,000港元。兩個分類的溢利均出現增長，乃主要由於通過自動化提高了生產率以及材料成本減少。液晶顯示器相關產品分類主要與電容式觸控面板業務有關，而其正處於業務發展階段。電容式觸控面板市場低迷，且預期於不久將來電容式觸控面板業務將不會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貢獻。

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錄得毛利約11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7,000,000港元)，毛利率為13%(二零一四年：13%)。毛利增加乃因銷售增加所致。然而，毛利率因以下原因仍受壓：(1)中國之薪資持續上漲；(2)主要由於勞工短期而導致現有產能未全面利用及(3)電容式觸控面板產生之初期成本。

年內，其他收入約1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000,000港元)，主要包括模具收入及殘次品銷售。

本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淨虧損主要來自匯兌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5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000,000港元)，佔營業額之比率維持於6%(二零一四年：6%)。年內，員工成本、運輸及推銷開支增加，大部份被呆賬撥回增加所抵銷。

行政開支為2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000,000港元)，約佔銷售額之比率2%(二零一四年：3%)。減少3,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液晶體顯示器相關光學產品的開發成本降低引起。

本集團年內的實際所得稅率為7.4%，相較去年11.0%。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減值撥回(毋須納稅)。

聯營公司投資

於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海」）之投資

南通江海主要從事鋁電解電容器及其相關元器件製造、銷售及生產、銷售高性能鋁電解電容器用化成鋁箔。

分佔南通江海之溢利為70,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6,000,000港元）。南通江海年內溢利包括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蓋子板生產及銷售）60%權益予一名第三方的收益。鋁電解電容器的市場需求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開始減弱，競爭更加激烈。毛利在一定程度上受化成鋁箔工廠表現所影響，原因乃頻繁電力供應中斷及因而導致年內產量下降。經營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兩項新開發產品（即薄膜電容器及超級電容器）產生初期成本。南通江海之管理層有意為未來投資並期望上述策略行動將進一步鞏固其於電容器行業的已確立地位。

於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昆山維信諾）之投資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昆山維信諾）為有機發光顯示器產品生產經營企業。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就其於昆山維信諾之投資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賬面值已撇減為零。因被動式有機發光顯示器市場分類的銷售增加及廣泛的客戶基礎以及產能提升，昆山維信諾於本年度的表現有很大改善。經適當評價後，本集團相信昆山維信諾於可見未來能夠保持盈利勢頭。因此，本集團決定部分撥回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及恢復應佔昆山維信諾之業績。根據一家專業評估公司進行的估值，本集團認為，其於昆山維信諾權益之賬面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124,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因此，本集團分佔昆山維信諾之溢利約為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及其於昆山維信諾權益減值虧損撥回約115,8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昆山維信諾之發展情況，以考慮減值虧損何時可部份或全部撥回。

前景

整體而言，本集團對溢利展望持審慎樂觀態度。由於勞工成本不斷攀升，以及CTP市場之市場環境出現持續的不利狀況，本集團之利潤率將仍然受壓。本集團在廣西壯族自治區設立第二個生產廠，以舒緩勞工短缺的問題，以期通過增加產能利用率及減少勞工成本從而提升整體毛利率。與此同時，我們將加快自動化計劃提升產能。開拓電容觸控面板市場及進一步提升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模組以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將有助我們實現成為各類單色及彩色顯示器「一站式」供應商之目標。另一方面，昆山維信諾業務表現正逐步改善，預期將為本集團作出溢利貢獻。

流動資金與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2（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與淨值之比率）為1.1%（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1,518,000,000港元，而資金來自負債304,000,000港元及總權益1,21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為約14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48,000,000港元），其中約1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4,000,000港元）已主要用於發出信用證、短期貸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外幣資產和負債，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擁有37.5%權益之南通江海於二零一四年初被中國法院裁定違反合約協議，違約本金額約為11,652,000港元（人民幣9,331,000元），附帶利息。南通江海對法院判決提出上訴，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對南通江海有利的裁決，所有針對其的索償均被駁回。案件詳情披露於南通江海之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行業慣例而釐定。酌情花紅及其他業績獎勵乃基於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本集團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及自願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已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據此，一名獨立受託人將會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該計劃參與者持有，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顧問，直至該等股份按該計劃的條文歸屬於相關參與者為止。該計劃的目的是作為獎勵，以挽留及鼓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之營業額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百分比	6%	6%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百分比	22%	21%
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百分比	8%	5%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百分比	20%	17%

由於客戶及供應商較為分散，本集團於銷售及採購方面無重大集中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集團股本5%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二零一四年：3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確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進行登記。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並已採納多項措施以確保本集團能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以及遵守守則之規定，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會相信，由於董事必須致力以維持股東之長遠利益為己任，故董事特定任期之限制並不適用。

董事會正審閱有關情況，並將在適當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包括修訂本公司之細則），以確保遵守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且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在內之本公佈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本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yeebo.com.hk>)。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將在適當時間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紹基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方鏗先生，*GBS*，太平紳士、李國偉先生及梁子權先生，非執行董事方仁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北俊議員，*GBS*，太平紳士、朱知偉先生及劉源新先生。